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運送車輛
編號	108785L1
應用範圍	於各汽車維修工場、新舊車輛儲存倉庫或不同的營運場所內外，從業員能夠駕駛車輛，執行車輛存放工作。
級別	1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相關車輛存放的常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明白各種車輛引致的相關風險，例如交通意外，廢氣積聚等 • 明白車輛長期在室外或室內存放及車輛寄運的特別措施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車輛運送的程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從機構擬定的車輛及車匙的領取及存放的程序，並填寫相關記錄 • 檢查車輛是否具備有效行車證/第三者保險 • 在狹窄的營運場所內，安全地駕駛車輛，並準確地停泊於指定位置 • 遵從相關交通條例，完成車輛的存放程序 • 正確使用試車牌 (T-plate)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明白車輛寄運或長期存放時的特別措施； • 能夠檢查車輛是否具備有效的行車證件/保險； • 能夠遵從車輛及車匙的存取程序；及 • 能夠安全運送車輛到達目的地。
備註	受評人需持有有關車種的有效本地駕駛執照。